

承 诺 书

高新区国资办：

按照《关于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全面排查的通知》（大集改办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关于对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全面排查的通知》（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有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、控股企业（公司）无厂办大集体。

二、此次排查结果是经全面排查、认真核实、企业认定后的结果。

三、如果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